

附件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第一批）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第一版》）《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以下简称《清单第二版》）以及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4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规范我市生态环境监管抽查工作，科学调配执法检查力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文明

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环境监管模式，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遏制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维护环境安全，为汕头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助力我市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制度落实，以《实施细则》《工作指引》《实施方案》《清单第一版》《清单第二版》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基础，制定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从2024年起，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现阶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各项随机抽事项清单的检查。积极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落实“综合查一次”的要求，强化同其他监管部门检查结果运用、共享、互认，不断探索联合抽查新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要根据《实施细则》《工作指引》《实施方案》《清单第一版》《清单第二版》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本科室的工作职能，对被抽查对象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污染防治治污的措施和设施情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落实情况、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检查等事项，均应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二）动态完善随机抽查“两库”。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牵头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要严格按照我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使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我局制定的《2024年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2024年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详见附件），结合本单位本科室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完善在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以下简称“量化平台”）、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完成执法组与检查对象之间的关联。1、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单位各科室要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应全部

纳入。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将参与日常环境监管的辅助人员、专家人员也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采取标识化管理，按所属业务条线、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动态更新人员岗位变动情况。2、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各单位各科室要根据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职责，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结合环境监管、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需要，建立健全“量化平台”“监管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对被检查对象的存续变动、停工停产等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对需要联合生态环境系统外的其他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检查的，要及时与联合部门沟通，通过“监管平台”建立联合抽查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

（三）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在线监控等执法检查，聚焦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污染行业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一月一专项”行动，将造纸、印染、电镀行业、燃用高污染燃料、固废危废、挥发性有机物VOCs、NO_x重点排放源等污染源，以及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在线监控现场端的执法检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禁燃区内违法燃用高污染燃料、违反固废法及无证排污、超标排污、未按证排污、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加强科技执法力度，深化科技手段应用。各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通过线上

检查和大数据分析，强化运用科技手段，实现违法行为智能管控，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推进靶向精准执法，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和执法效能。

（五）加强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有效衔接。各单位各科室要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

（六）规范“量化平台”“监管平台”应用。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学习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的通知》《关于推进使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监管平台应用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全面使用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APP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并规范如实上报检查数据，全面提高执法检查条数、执法人员活跃率和发现问题数量。

四、工作内容

（一）明确抽查任务分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部署，各单位各科室要结合本单位本科室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职能，对照《汕头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汕头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联合抽

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协同配合，有序高效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要根据《实施细则》《工作指引》《实施方案》，以及我局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本科室的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并实施。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应于4月5日前将本单位的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报送我局。

（三）落实日常抽查检查工作

1、完善企业信息标签设置。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应根据《汕头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汕头市2024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2021年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文件，及时更新完善“量化平台”信息库中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建设项目、正面清单以及双随机监管类型等企业信息标签设置，确保监管对象信息准确无误。

2、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1）对污染源（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其中，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排污单位抽查比例为12.5%，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1:2.5（按照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25%，

重点建设项目抽查比例为 2.5%，一般建设项目抽查比例为 1:2.5（在岗在编的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检查对象），特殊建设项目抽查比例为 2.5%；（2）对入海排污口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年抽取一次，其中，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 20%，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 1:2（负责海洋环境监管的在岗在编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例），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 30%；（3）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抽查比例为 5%，每年 20%；（4）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随机抽查频次为每月一次，抽查比例为 100%；（5）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抽查比例为 25%；（6）对于其他抽查事项，在省生态环境厅尚未明确出台相关的工作指引前，各单位各科室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自定抽查比例和实施时间。下来，后续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事项的抽查频次和比例以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指引为准。

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管对象，各单位各科室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对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较好、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确保抽查质量，避免重复检查。在抽取被检查对象时，同一年度中已由市级抽查且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将由“量化平台”自动排除。

（四）组织开展专项随机抽查。各单位各科室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未纳入《2024 年环境领

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的检查事项，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的需要，不定期开展随机专项监督检查，在当次开展时确定抽查范围、抽查比例等，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五）建立健全联合抽查机制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各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要按照《实施细则》《工作指引》《实施方案》《2024年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的抽查事项清单，主动发起或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对重点检查事项，牵头科室要按照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联合检查工作，对一般检查事项的，结合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主动与配合单位联系沟通，积极完成联合检查；要通过“监管平台”、“量化平台”建立、抽取检查对象和抽取检查人员，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工作时，各单位各科室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有关业务科室应根据抽查污染源的具体情况派人参与联合抽查。根据监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单位需要同步开展监测和执法联动的，各分局环境监测站应派人参与联动。视情况商请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派人协助参与监测。

五、工作要求

1、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各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转变行政执法理念，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的问题，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要结合环境监管稽查工作，对随机抽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各分局应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将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2、严厉依法查处。各单位各科室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应积极使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APP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建设项目现场检查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场检查记录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查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等相关现场检查记录；对于省生态环境厅工作指引未明确的抽查事项，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各分局、局机关要严格执行局第25次党组会议的部署要求，使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政易平台上的“粤执法”）开展行政检查，进一步提升我局在该平台上线运用率，提高我局在全市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成绩。在检查过程中，要确保抽查检查留痕，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排污行为，应现场取证并责令整改，同时做到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处罚，形成有效震慑。

3、及时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各单位各科室应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等执法信息平台上进行填录公示，同时也将随机抽查的相关情况在我局官网（同步市生态环境执法

局频道)或各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衔接社会信用

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中,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提高企业环境信用度。

5、加强宣传引导

全市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介,政务微博、微信、网站等新兴载体和“六五”环保宣传等活动,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进行广泛宣传,提升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理解、关心、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6、按时报送总结

各单位各科室应在2024年12月5日前将本部门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总结书面报送我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时间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1	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日常随机抽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1、重点监管对象 最低抽查比例为 12.5% 2、一般监管对象 1:2.5（在岗在编的执法人员数量:被检查对象） 3、特殊监管对象 最低抽查比例为 25%	季度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2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辐射类项目由厅核安全处监督指导)	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	建设项目	日常随机抽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重点建设项目 最低抽查比例为 2.5% 2、一般建设项目 1:2.5（在岗在编的执法人员数量:被检查对象） 3、特殊建设项目 最低抽查比例为 2.5%	季度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3	对企业环境风险的行政检查	重点对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设施落实情况等开展排查。	风险源企事业单位	日常随机抽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 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自定（≥5%以上）	月度	全年	应急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4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防治措施和设施情况，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规范化建设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等。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等入河排污口。	日常随机检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自定（≥5%以上）	自定	全年	水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时间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5	对入海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时间和位置、排污是否合法，责任主体是否明确，是否备案，排污行为是否影响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及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是否需要限期治理及开展情况。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重点入海排污口。	日常随机检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入海排污口技术规范，组织建设统一的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加强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和公开。	1、重点监管对象 最低抽查比例：20%。 2、一般监管对象 最低抽查比例：1：2 3、特殊监管对象 最低抽查比例：30%。	年度	全年	海洋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6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环办固体〔2021〕2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40号）、《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开展对应的检查	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拆解、医疗卫生机构、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单位)、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收集、豁免利用处置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等)	日常随机抽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自定（≥5%以上）	自定	全年	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时间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4.《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7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围绕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辖区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相关企业	日常随机抽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已于2020年2月17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月19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7号）同时废止。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自定（≥5%以上）	自定	全年	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8	对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围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强制性清洁生产、重金属深度治理对应要求等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辖区内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	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自定（≥5%以上）	年度	全年	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时间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9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的行政检查	监测活动开展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日常随机抽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环境(监)检测机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 ≥25%	季度	全年	综合协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与建设局,各分局
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行政检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等法定义务落实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年度公开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的企事业单位	日常随机抽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5%以上,每年20%	季度	全年	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与建设局,各分局
11	对建设用地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行政检查	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的情况,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情况,及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情况等	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	日常随机抽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00%	月度	全年	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与建设局,各分局
12	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的情况等	本行政区域内的尾矿库	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自定(≥5%以上)	年度	全年	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与建设局,各分局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时间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13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活动情况;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情况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自定(≥5%以上)	自定	全年	大气与辐射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14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章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以及配套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自定(≥5%以上)	自定	全年	大气与辐射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章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第五章(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事项开展检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100%	自定	全年	大气与辐射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16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行政检查	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或处置有关情况	产生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自定(≥5%以上)	自定	全年	大气与辐射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17	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围绕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燃煤检测和月度数据信息化存证情况开展检查。	重点碳排放企业	日常随机抽查/专项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	自定(≥5%以上)	自定	全年	规划管理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生态环境系统牵头部门	生态环境系统协助部门	市级联合部门	事项等级
1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最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活动情况；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情况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单位	10%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大气与辐射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2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	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重点检查事项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监测活动开展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50%	2024 年全年	综合协调科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4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开情况	机动车销售企业	按实际情况定	2024 年全年	大气与辐射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5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一定机械生产企业	按实际情况定	2024 年全年	大气与辐射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情况抽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检查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00%	2024年4月至10月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	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与建设局，各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7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检查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二级以上卫生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50%	2024年全年	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卫生健康局	一般检查事项
8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	2024年全年	综合协调科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9	汽车市场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0%	2024年4月至10月	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10	酱腌菜生产加工跨部门联合抽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全市酱腌菜生产获证企业	3%	2024年4月至10月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	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与建设局，各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11	酱腌菜标准化跨部门联合抽查	酱腌菜生产产品执行标准	持证按证排污情况	全市酱腌菜生产获证企业	3%	2024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	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局与建设局，各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备注：1. 此表内容来源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0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粤市监〔2020〕91号）。2. 此表内容来源于《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第三版）〉的通知》（汕双随机办〔2023〕14号）。3.第1至7事项是生态环境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其中第1至5项为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明确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事项，第1至2项是列入汕头市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重点检查事项，实施过程中要严格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双随机办制定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第8至11事项是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协助部门，应遵照有关牵头部门规定执行。